

【五-3-6-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辦理
【家長、親師合作學習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整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及本市國民中學層級精進教學相關計畫。
- (二) 強化縱向專業分工、橫向資源整合，以提升教學品質。
- (三) 落實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發展。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 (四)舉辦地點：小港區中山國中

四、實施日期：112 年 7 月 15 日

五、參與人員：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家長、家長會會長。

六、課程規劃：

時間	內容	講師/負責單位
09：00～09：15	報到及領取資料	高雄市各級學校 家長會長協會工作團隊
09：15～09：30	始業式 主席致詞、長官致詞	主、承辦單位代表
09：30～11：20	112 適性入學圖鑑	講師： 岡山國中 校長徐東弘
11：20～11：30	活動 Q&A	
11：30～12：00	介紹高雄市各級學校 家長會長協會	講師：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理事長 張簡智鵬
12：00～	享用精緻餐點、賦歸	

七、報名方式：採線上連結報名：<https://forms.gle/jT7sxFFz97uYP9wK6>



如有任何需聯繫事項，請聯絡本會秘書處：行動電話：0900-787599。

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及本局自籌款支應。

九、參與教師准予公假登記，完成研習後每場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預期效益：

(一)認識及瞭解政府與學校推動『新課綱為十二年國教計畫做了什麼?』、配套措施及家長應扮演之角色。

(二)認識及瞭解家長會參與學校經營管理所應具備之理念及實務運作。

(三)建立親子互動關係及參與孩子人格養成學習之目標。

(四)透過理念宣導，有效促進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的交流，提升教師之專業成長。

十一、獎勵：承辦學校之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